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裁定字號 | 112年審裁字第220號   |
| 原分案號 | 111年度憲民字第1048號   |
| 裁定日期 | 112年01月30日   |
| 聲請人  | 徐榮汶  |
| 案由   |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 |
| 案件公告 |  |
| 主文   | 本件不受理。<br>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   |
| 理由   | 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05年度上訴字第27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（三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<br/>大法官 黃虹霞<br/>大法官 謙森林<br/>大法官 楊惠欽</p> |
| 裁定全文 |  |



## 112年審裁字第220號徐榮汶聲請案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